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建良

電話：04-37061345

電子信箱：e-322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0619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檢送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相關要點，請鼓勵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3年5月17日法資字第11311505300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全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法務部與本部自97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期藉由辦理旨揭活動，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協助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
- 三、旨揭活動摘述如下：
  - (一)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 1、活動對象：全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學生，採「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分組競賽。
    - 2、活動方式：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
    - 3、競賽題型：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
    - 4、網路初賽：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
    - 5、活動獎項：各組取現場決賽前5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並設「學校推動成效獎」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成效獎」，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處）。
  -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
    - 1、活動對象：全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



科學校現職教師（含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教官），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競賽。

- 2、活動方式：不設教案設計主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
- 3、教案參賽：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2年10月8日止。
- 4、活動獎項：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並設「推薦學校獎」，鼓勵教案推薦學校。

四、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學校將本競賽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並鼓勵師生自113年8月16日起踴躍至「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填報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參與競賽活動。
- (二)請於113年6月30日前上網填復學校活動聯繫窗口資訊（填報網址：<https://www.moj.gov.tw/2818/119811/>），以利後續活動宣導與競賽聯繫。
- (三)為使學生順利完成網路闖關，請貴校於報名、競賽期間（113年8月至12月）將「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納入學校網路連結之「白名單」，避免競賽活動期間，因各校學生同時間大量連結至競賽活動網站，遭網路管理機制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影響學生參賽權益。
- (四)請學校運用相關宣導管道（如校務會議、教師研習及學生班、週會等時機），加強宣導本競賽活動要點，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賽。

五、檢附「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及「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法務部、本部技職司、本部國教署視察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

電子公文  
交換章

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